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787-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伶蓁 (02)2787-7468
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gchen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299002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實施醫藥分業地區之條件指標與實施方式」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擬修正山地離島地區實施醫藥分業之條件指標一案，惠請 貴局提出相關建議，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回復（無意見亦請回復）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7月25日(102)國藥師平字第1021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8月30日公告訂定「實施醫藥分業地區之條件指標與實施方式」公告事項一、1，「西醫診所周圍一點八公里路程內有健保特約藥局者，應實施醫藥分業」及公告事項二、2，「除位於山地、離島鄉鎮者外，應全面實施醫藥分業」（附件1）。
- 三、為逐步落實醫藥分業政策，是否將山地離島地區指標條件亦修正為「周圍1.8公里內有健保特約藥局者，應實施醫藥分業制度」，請貴局惠賜卓見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檢附「實施醫藥分業地區之條件指標與實施方式」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兼署代長 許銘能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九一00五四二二二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實施醫藥分業地區之條件指標與實施方式」，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指標條件：

- 1、西醫診所周圍一點八公里路程內有健保特約藥局者，應實施醫藥分業。
- 2、西醫診所周圍一點八公里路程內未有健保特約藥局者，經當地縣、市衛生局會同該縣、市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公會代表審查確認後，應將之列為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1、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嘉義市及台南市，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。
- 2、其他縣市之西醫診所，除位於山地、離島鄉鎮者外，應全面實施醫藥分業。
- 3、周圍一點八公里路程內未有健保特約藥局之西醫診所，經確認並提報當地縣、市醫藥分業促進委員會議決後，由該縣、市衛生局函報行政院衛生署，公告為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台灣省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灣省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高
雄市藥師公會、台灣省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台灣省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各醫院、
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本署醫政處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本署國民健康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藥政處